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1〕60号

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四届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各有关单位、省护理学会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辽宁省护理学会定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在沈阳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四届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换届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省护理学会第四届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

二、参会人员

辽宁省护理学会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其他事宜

（一）会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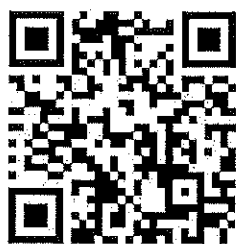
1. 报到时间：2021年9月16日 12:20-12:50；
2. 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辽宁政协会馆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报名回执

请参会人员于2021年9月12日前扫描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



（四）会务费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回单位报销。

（五）住宿地点

辽宁政协会馆（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3号），住宿费：330元/间/天；联系人：李丹，电话：0248629-3131、13889237899。

（六）注意事项

请各市护理学会、各相关单位负责通知本地区（本单位）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原则上要求委员候选人必须到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向省护理学会请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七）防疫须知

1. 参会代表须承诺会前14天内未赴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会议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方可参会。

2. 参会当天，主动出示国务院大数据通行码及辽事通健康

码，完成健康查验方可进入会场。

3. 会议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随时做好手部卫生，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和出示防疫信息绿码。拒绝佩戴口罩的人员，暂停参加会议，体温超出正常范围的，暂停参加会议。

4. 参会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按照工作人员引导，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并及时向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

5. 会议结束后，应有序离场，保持间距，不得拥挤，严禁在会场附近逗留。

6. 参会代表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联系人

张晓丹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8900913570

刘 俐 辽宁省护理学会 024-23391026

